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

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3,096,026.45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76,730,715.50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889,234,303.84 元，其中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684,406,063.66 元。

鉴于 2020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同时考虑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及可持续发展，公司 2020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相关说明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截至 2020 年度末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数，结合公司当前经营情况和未来战略规划，为保障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公司 2020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意见

2021 年 4 月 27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

配预案》，董事会认为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意将本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意见

2021 年 4 月 27 日，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制定的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董事会制定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鉴于 2020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考虑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及可持续发展，董事会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公司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